

## 关于催缴欠费的通知

刘广云（身份证号码：441 [REDACTED] 30）：

你户申请承租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永安一路七号祈安苑1幢1804的公租房，签订了《租赁合同》，合同编号为中公建[2013]合字第Q1333号，租赁期限自2013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。上述物业已依法移交至我中心管理。经核查，你户已退出公租房，但存在未结清房屋租金的情况，欠缴2016年7月至2021年10月租金为14812元（70个月×211.6元/月）。对你的欠费行为，我中心已多次电话告知等方式进行催告，但至今你仍没有缴纳。根据《租赁合同》的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住建部令第11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《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府〔2020〕96号）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等相关规定，我中心现正式通知你：

请你务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付清所欠的租金14812元及逾期缴纳租金产生的违约金4443.6元。

你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办公地址：中山市东区松苑路2号303室，联系电话：0760-88363370。

特此通知。

